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6-038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147元(含稅)。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27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度現金紅利，扣除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發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23元(含稅)，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147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紅利。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1)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A股股東。

(2) 公司H股股東的現金紅利派發不適用本公告。H股股東紅利派發事宜請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相關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17,154,971,327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7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21,780,785.07元(含稅)。其中：公司A股總股本13,211,005,359股，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7元(含稅)，公司向全體A股股東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942,017,787.77元(含稅)。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除公司自行發放的對象外，其他A股股東的紅利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 自行發放對象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A股現金紅利由公司自行發放。

3. 扣稅說明

- (1) 對於持有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10%。

按照上述通知規定，公司向上述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47元；待股東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 (2) 對於持有公司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東，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有關規定，解禁後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相關規定計算繳稅，持股時間自解禁日起計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紅利，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稅率，實際稅負為10%，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23元。

- (3)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323元。如相關股東認為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 (4)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現金紅利將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實際發放現金紅利每股人民幣0.1323元。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5) 對於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其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公司將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147元

五. 有關諮詢辦法

股東如對本次權益分派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聯繫方式進行諮詢：

聯繫部門：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
聯繫電話：(86 10) 8229 8162(派息事宜)、(86 10) 8229 8887(稅務事宜)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7日